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「客戶」之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Cloud 係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之技術必備項目。欲存取 IBM Cloud 服務者，請於下列網址註冊：
<https://console.ng.bluemix.net/registration/>。

1.1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Enhanced Plan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 Enhanced Plan 可讓「客戶」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，汲取、分析、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。一個串流節點實例，係一部備有 1 個 CPU、4 核心、12 GB RAM 及 25 GB 磁碟之虛擬伺服器。

1.2 IBM Streaming Analytics Premium Plan

IBM Streaming Analytics Premium Plan 可讓「客戶」於資料從即時資料來源送達時，汲取、分析、監視資料及產生資料關聯性。一個串流節點實例，係一部備有 16 核心以上、256 GB RAM 及二個 1 TB 磁碟之虛擬伺服器。

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性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IBM 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有變更時，應依規定更新 Data Sheet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(IBM 可能予以修改) 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045B0C60B37911E7ABB090F47B7504B5>

「客戶」有責任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可用資料保護特性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及「DPA 附件」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適用於本合約並以參照方式成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

3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、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IBM 軟體即服務 (SaaS) 支援手冊 (收錄於下列網站：https://www-01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guide.html)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**虛擬伺服器**」- 是取得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虛擬伺服器」由處理裝置、記憶體及輸入/輸出功能組成，可執行所要求之程序、指令或應用程式。「客戶」應在其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

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，取得足夠涵蓋供「雲端服務」使用之每一「虛擬伺服器」的授權數。

4.2 計費頻率

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，依選定計費頻率對「客戶」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，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。

5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本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6. 附加條款

6.1 一般規定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本「雲端服務」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